

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的回顧與前瞻

■陳隆志／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998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

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AI）乃於一年前發起「起立簽名參與」的運動，要求各國領袖、諾貝爾獎金得主、名人及一般公民一齊簽名參與，重申維護世界人權宣言的信心及決心，以落實該宣言全部三十條條文所保障的人權。為推動此一運動，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世界各國政府將該宣言散播給他們的人民，從事廣泛的教育工作，希望宣言的內容能廣為全球人類所瞭解、認識。

此一運動已經得到廣泛的響應與支持。AI的台灣分部在這一方面也不後人，於今年二月由李登輝總統領先簽名，很多人也都已簽名參與。

一、聯合國憲章與人權保護

在聯合國未成立以前，一個國家如何對待其國民被認為是一國的內政問題。所以，當時，國際法對人權的保護是例外，不是原則。這些例外包括：本國國民在外國受到無理的侵害剝奪時的保護、用人道干涉對付宗教的迫害、在國際聯盟體系下對宗教、文化等少數民族的特別保護等。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納粹對猶太人的暴行迫害，不但摧殘人權，也危害國際的和平與安全。所以，大戰結束，為了記取戰爭的教訓，避免人類間殘酷的血腥惡行，乃成立聯合國，希望以理性的溝通合作來促進世界和平，促進人類的進步與發展。聯合國憲章強調人權與世界和平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將促進保護人權與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目標並列，以相輔相成。

聯合國憲章包含多項有關人權的規定，最明顯的是第一條第三款、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這幾個條文顯示保障人權與維護世界和平及安全，是同等重要甚至無法分開。憲章第一條第三款指出聯合國成立的主要宗旨：「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以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聯合國應促進：

- a.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 b.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c. 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規定，「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這些人權條款的法律效力雖然曾引起專家的爭論，但是，自1970年代初起，這種爭論可說已經平息。國際法院於1971年的「奈米比亞諮詢意見書」（Advisory Opinion concerning Namibia of 1971），正式確認人權條款的法律效力，強調會員國及其他國家負有履行法律的義務。

二、世界人權宣言的立法史

在聯合國尚未正式成立以前，就有很多政府及非政府團體組織及個人倡議制定一部國際人權法典（An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在舊金山會議，起草聯合國憲章時，就有草擬「人類基本權利宣言」的建議，但受時間限制，未加考慮。同時，也有人認為沒有此必要，因為聯合國憲章將包括人權條款。

1946年，在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議，聯大將草擬一個基本人權宣言案，透過經社理事會，提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處理。1947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乃開始草擬國際人權法典的工作。

在考慮之初，人權法典究竟以何方式制定，就有不同意見。起草委員會的決定是準備二部不同的文件：第一是用宣言的方式，將基本的原則或標準揭明；第二是用條約的方式，將特定的權利及限制加以界定。起草委員會乃將擬好的國際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提交人權委員會。在1947年，

人權委員會正式以「國際人權法典」命名其起草人權法典的任務。

起草委員會由起初的三人小組擴為八人小組，美國的羅斯福夫人是主席，法國的卡山（Réne Cassin）是主要起草人，黎巴嫩的馬立克（Charles Malik）是報告人。羅斯福總統夫人扮演著重要的領導角色。主要起草人的卡山是戴高樂將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主要的法律顧問，戰後負有重建法國行政系統之重任。同時，他也是研究比較法學的先驅，有起草法案的豐富經驗。做為世界人權宣言的主要起草人可說是適時適才適所。他對人類在人權方面的貢獻，於1968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肯定。報告人馬立克是哲學家又是外交家，精通很多語言，包括阿拉伯文、法文、德文及英文，對東西文化及大小國利益的調和，有精深獨到之處。宣言的起草雖然由卡山主筆，很多國際及國家政府機構以及學術人權團體組織都有機會將他們的意見建議轉達人權委員會參考。

1948年6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完成起草工作，將草擬的世界人權宣言，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送呈大會考慮。在巴黎舉行的第三屆聯合國大會（1948年9月至12月），大會對所擬宣言的每一個條文、詞句、及用字做非常詳盡仔細的檢視、討論與推敲，先後以投票決定，共達一千四百次之多。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48國贊成，無人反對，8國棄權。自1946年2月到1948年12月，前後不到三年，此宣言的制定是國際有效立法的一個範例。這個成就，非同小可，因為須克服政治制度、哲學理念、宗教信仰及文化傳統的多元差異，甚至衝突。

三、宣言的內容及特色

世界人權宣言包括序言及三十條條文。開宗明義，宣言就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應有的不可剝奪、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作國際性的聲明，強調自由、正義及和平必須以人性尊嚴及人權的尊重為基礎，做為「所有人民與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宣言要求全面性促進各項權利與自由的尊重與實現。

序言及三十條條文，不僅是個別條文的列述，而是構成完整的體系，各部份密切關連。序言以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為基礎，強調普遍保護人權的任務；由人性尊嚴的肯定，人類大家庭的團結，推至世界和平的共同願望。

三十條條文的前二條是人權保護的總括條款，將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明文化，以肯定每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價值、及平等。因此，人人均得平等享受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此平等權所列的差別因素較憲章人權條款所列的「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四種，更為詳盡。根本精神就是在保障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與自由。

第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是人人基本自由權利的內涵，由公民及政治權利，延伸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依其性質，可分為四類：

(一) 有關生命、人身的種種自由(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免於奴隸或勞役之自由；免於殘酷、不人道或有害尊嚴的處置刑罰之自由；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享

受國家管轄法庭有效救濟之權利；免於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之自由；享受獨立無私法庭平等、公開聽審之權利；無罪推定之權利；以及受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保障。

(二) 有關個人與他人及團體的權利(第十二條至十七條)：隱私權；個人榮譽與名譽之權利；自由遷移與居住之權利；離開任何國家之權利；返回祖國之權利；尋求庇護以免受迫害之權利；享有國籍之權利；免於國籍受無理剝奪之權利；更改國籍之權利；結婚與組織家庭之權利；自由締婚之權利；擁有私人財產之權利；以及財產免於無理剝奪之權利。

(三) 有關表達及政治權利(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思想、良心與宗教之自由；意見與表達之自由；和平集會與結社之自由；免受強迫加入團體之自由；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參選與擔任公職的權利；以及依人民意志組織政府之權利。

(四)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利(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工作權；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享有公平、有利工作條件之權利；同工同酬之權利；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利；休息及閒暇之權利；生存權；母親及兒童受特別照顧及協助之權利；受教育之權利；職業教育與技能訓練之權利；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享受科學及技術利益之權利；以及智慧財產權受保護之權利。

宣言的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則將個人與社會的關係連結起來，強調人權保護的個人面與整體面，以及彼此互動的關係。第二十八條指出健全的社會及國際秩序對於實現個人人權的重要性。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指出每個人對社會負有義務，享受權利也要盡義務。第二項則牽涉到人權保護的一個中心問題：自由權利不是絕對的；一個人的自由權利，以不侵犯他人類似的自由權利為原則，也不可違反社會整體的共同利益。無可避免的，自由權利有時會受到必要的限制。但是，為避免政府的濫權，此限制必須經過嚴苛正當法律程序的考驗。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乃規定：「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同條第三項進一步規定，「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因為聯合國憲章可說是人類世界的根本大法。最後，第三十條強調「本宣言所載，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動破壞本宣言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總之，世界人權宣言呈現下列幾個特點：（1）宣言以每一個人的尊嚴與人格為出發點，強調人權的普遍性，不因每人所屬「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2）宣言強調各種人權的密切關係，傳統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及新興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各有特色，但是也互相關聯，形成一個完整互補的體系。宣言第二十二條宣稱「人既為社會的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

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同時，「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力量為之」。（3）宣言顯示個人與社會整體的密切關係：人權以個人為中心，但是有賴於健全國際社會秩序之建立與維護，以促成鞏固個人人權的保障。（4）宣言先就各種人權作原則性的宣示，更詳細的規定，則等待將以條約方式制定的人權公約，加以具體化。

四、宣言的國際法地位

世界人權宣言在1948年由聯合國大會無異議通過時，當初的共識是：宣言所代表「共同努力的標準」，是一種政治性、道德性的宣言，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是，從那時開始，人權宣言的權威性在過去五十年內逐漸生長發展。宣言已經在聯合國組織與其相關機構的無數決議中一再受確認與再確認；不但聯合國大會，而且安理會及其他機關也常援引人權宣言；宣言也被各種不同參與者一再的引用，被納入於許多國際協定，或表現於國際司法判決。要之，經過半世紀的演進，宣言已進化為習慣國際法，具有高度的法律拘束力，成為衡量各國人權保護進展的標準。在聯合國的體系下，宣言的權威僅次與聯合國憲章。各種國際法律文件也常引用宣言，例如，歐洲人權公約（1950年）、舊金山對日和約（1951年）、非洲團結憲章（1963年），以及歐洲安全合作會議最後文件（通稱赫爾辛基協定）（1975年）。

同時，一些國家的憲法將人權宣言，全部或局部，援引採用，在立法時也援用。在司法人權訴訟時，宣言在很多國家的法庭也受到援用引證。

總之，在五十週年的今日，世界人權宣言已廣被世人尊為人類的大憲章，為國際場域所有的參與者奉行。人權宣言，一方面，已經進化為習慣國際法，另一方面，是聯合國憲章人權條款權威性的詮釋，當然具有國際法的拘束力。

五、宣言的影響力

世界人權宣言是聯合國人權運動的大動力。人權宣言於1948年通過後，經過近二十年的時間，終於在1966年完成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其選擇議定書。此二大人權公約以條約的形式出現。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進行的「國際人權法典」制訂工作乃告一段落。國際人權法典的完成使人權保護更加國際化及具體化，而且不斷發展擴充。除國際人權法典以外，其他也有很多不同條約、宣言、決議，就不同的主題或不同的保護對象（如兒童、婦女、國際難民等）加以規定。

當代世界一個很重要的法政潮流，就是以國際人權法典的水準來評估各國人權方面的表現。無視國際人權的政府，其正當性、合法性就會遭遇排斥、否定。

人權的保障，並不是單靠優美的條文，而靠適用實踐。當政府侵犯人權時，受害人必須能向適當的政府機關提出控訴，得到應有的救濟，使保護人權不成空空的具文，而能真正落實。

近年來，國際法對人權保護的進展，除制定標準以外，更設立國際性的機構，以受理違反人權的控訴。全球性及區域性人權機構的經驗，可資借鏡。

六、建立自由、民主、人權的島國台灣

人權理念的發揚與落實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大趨勢，尊重人權是現代國際法的主流發展。當代世界人權運動是人類承先啟後的一種運動，建立在爭取人性尊嚴、自由、平等奮鬥的傳統。

人權有國際面，也有國家地方層次。就國際層次來講，國際的人權標準，是人類行為的指針。就國家地方層次來講，人權的落實不能單靠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而需要各地人民持續共同的努力。人權的保護，不能只靠政府官員，還要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的積極參與。

台灣從白色恐怖、解除戒嚴、到民主化之路相當艱苦。十年來的民主化提昇了人民基本自由與人權的保護。島內外台灣人民點滴累積、血汗得來的成果，值得我們特別珍惜。

我們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虎視眈眈，動不動就以武力脅迫，而其國內的人權狀況與台灣今日人權保護的進步，正好成鮮明對比，強烈反映出其政府罔顧世界民主人權的大潮流。

台灣民主、自由的經驗與成果，正是對所謂「亞洲價值論」的當頭一棒。在專制統治者的操縱歪曲下，所謂的「亞洲價值論」已成為極權統治、壓迫異己、剝奪言論自由與人權的代名詞。人性不容抹殺，人生來就有不可屈辱的尊嚴。國家為人民存在。人民是國家的目的，不是統治者的工具。

唯有尊重人權的政府才能真正得到人民、鄰邦、整個國際社會所接受；靠武力、靠威脅、恐嚇終究無法贏得世人的尊敬。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我們要重申維護與落實宣言的信心與決心，建立一個真正自由、民主、尊重人性尊嚴、落實人權的島國台灣。 ◎